



联合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7年3月24日和2018年3月12至2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8年

补编第7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至 23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3 号决议，作为优先主题审议了“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委员会作为审查主题审议了“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如何将此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能的手段”，同时评价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根据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届会列入了一个部长级部分，其中包括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以及一次关于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高级别互动对话。届会还包括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和一次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审议了其审查主题，为此请来自不同区域的 13 个会员国的代表自愿举办了一系列演示，介绍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之后是 33 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间的评论和互动对话，他们应演示国家的邀请发表了评论意见并提出了问题。委员会没有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处理影响到妇女状况的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商定结论，包括重申现有的承诺，并提出了与优先主题相关的需要关注的领域和问题，以及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 (a)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实施有利于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 (c) 加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集体声音、领导力和决策力；

委员会认识到在贯彻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承担主要作用，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多个利益攸关方平台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做出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及其商定结论的工作是对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投入。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文件：

(a)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b) 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c) 通过记录投票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d)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e) 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决议；

(f) 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其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列入本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7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7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6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2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	27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8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2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4
第 62/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34
第 62/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39
第 62/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40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2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 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3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46
B. 优先主题: 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47
C. 审查主题: 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媒体及此类技术 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 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 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	49
D.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1
四.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54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58
六.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9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60
八. 会议安排	6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1
B. 出席情况	6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1
E. 文件	6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理事会工作的投入。

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³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诸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重大贡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⁸ 同上。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委员会又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行动纲领》¹⁰ 及其审查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¹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和《新城市议程》¹⁴ 除其他外，有助于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委员会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⁵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⁶
5. 委员会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¹⁷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⁸
6.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权利的相关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对于增强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¹⁹ 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实施，包括在农村地区实施。
7.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辅相成。委员会承认，性别平等、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和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9.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⁷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¹⁹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10. 委员会确认，保障农村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和独立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的新技术和现有技术、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小额信贷)，以及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包括农村地区的农业和非农业活动。

11. 委员会重申，必须以一种全面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反映出其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2030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12. 委员会确认，由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贫穷、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资源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和不利因素、机会平等的差距日趋扩大以及难以获得全民医疗服务和中等与高等教育机会、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不平等地分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特别在农村地区)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方面，进展情况一直滞后。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13. 委员会承认，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边缘化。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农村妇女多样的处境和情况，并确认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有些妇女面临特别的障碍。委员会又强调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在不同情况下的农村妇女和女童有特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采取适当的应对举措。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仍有 16 亿人生活在多层面贫穷中，近 80% 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并承认在消除贫穷方面进展不均衡，不平等有所增加。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贫穷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穷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委员会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

15. 委员会又表示关切许多农村妇女继续受到歧视、被边缘化并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她们很难或无法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优质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司法

救助、可持续和省时省力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土地、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很难或无法获得金融服务、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并对农村妇女难以获得普惠金融表示关切。

16. 委员会确认，农村妇女作为重要推动力量，在消除贫穷以及加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和可持续渔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做出重要贡献。委员会着重指出，要在这些领域取得切实进展，就必须消除性别差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当政策、干预措施和创新，包括在农业和渔业领域这样做，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和渔业技术、技术援助、生产性资源、土地保有权保障，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森林、水和海洋资源，以及进入和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

17. 委员会重申食物权，确认农村妇女通过在家庭农场工作和妇女领导的农业企业等途径，对地方和国家经济、粮食生产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特别在贫困家庭和弱势家庭)做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对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做出至关重要贡献。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做出巨大贡献，但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与粮食无保障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委员会确认，妇女在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

18.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投资建设促进性别平等、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在农村地区这样做，尤其应投资建设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能源、运输、灌溉用水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方便获得公共服务的其他实物基础设施。

19. 委员会重申，安全、负担得起、易于利用和可持续的运输和道路对于促进国内线路的运输贯通和促进城乡连通十分重要，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地方和区域的经济增长，推动城市和乡村、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提供便利。

20. 委员会重申受教育的权利，强调提供平等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机会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学和大学教育中缩小男女在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差距上进展不大，并强调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终身学习机会的重要性。委员会确认，新技术除其他外，正在改变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提供不同的新就业机会，需要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具备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各种技能，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有机会掌握此类技能。

21. 委员会确认，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农村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农村男童以及城市女童和男童，又确认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工作，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学校内外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的性暴力和性

骚扰，缺乏足够的安全卫生设施，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负担过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22. 委员会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对于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其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极为重要，包括在农村地区。委员会确认，有针对性地处理并消除在保健服务中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污名化和暴力的根源，包括不能平等和充分地获得公共保健服务的问题，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者或处境脆弱者。

23.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速取得进展，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目标，其中包括所有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普遍公平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及优质、负担得起和有效的的基本药品；此外，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特别应为此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机制，包括通过开展社区外联和私营部门参与以及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来加以促进。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卫生系统的可用性、可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使农村妇女能够积极参与卫生系统的设计与实施。

24.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无法或很难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信息以及无法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农村妇女的健康包括生殖健康结果与城市妇女存在显著差距，例如，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在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与发病率以及罹患产科瘘方面比率更高，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选择更为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差距因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加剧。

25.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以及不平等权力关系。委员会重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作法普遍存在，对这些行为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因遭受多方面贫穷以及很难或无法获得司法救助、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和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及保健服务，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26. 委员会确认，性骚扰是一种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妨碍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27. 委员会又确认，农村家庭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分担家庭责任可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妇女和男子为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做出重大贡献。

28. 委员会承认，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可产生惠益，这些政策除其他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以及家庭单位的自给自足，并确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顺应农村家庭在发挥众多功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29. 委员会确认，农村妇女和女童过多地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这种不平衡责任分工严重限制妇女和女童完成教育和培训或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限制妇女进入和重返有酬劳动市场和相关晋升，限制她们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导致社会保障、薪酬和养老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又确认，在家庭和社区消除视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可以为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社会经济权能创造有利环境。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不成比例的分担或进行重新分配，促进男女在家庭中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关注基础设施发展、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易于利用、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托儿服务、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30. 委员会深为关切经济增长和发展缓慢或停滞、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加剧、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依然存在、缺水、流行病、人口变化、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农村地区发展投资不足、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和利用海洋资源、自然危害、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以及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日益严峻挑战，所有这些因素正在加剧农村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家庭面临的不利条件、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
31. 委员会确认，全球化给增强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带来挑战，也带来机会。委员会又确认，需要做出广泛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全球化对于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并越来越多地成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一种积极力量。
32.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数百万人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穷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响应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
33. 委员会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此外，由于性别不平等，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度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回顾，《巴黎协定》及其缔约方承认，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在这方面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²⁰ 委员会承认，必须使后世代的每一个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与其健康和福祉相适合的环境，确保获得这样的环境对于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复原力至关重要。

3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十分重要，为此应增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以及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各项努力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重申在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方面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伙伴参与进来。

35. 委员会又强调必须加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话语权、能动性、参与度和领导作用，必须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企业和合作社在所有领域召集、团结和支持妇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36. 委员会确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无论年龄大小，常常面临暴力和较高的贫穷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受限，同时又认识到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方面的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与非残疾者相比更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在内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她们在农村地区缺乏无障碍和包容性服务，获得司法救助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机会受限，难有机会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独立生活和被社区接纳，在作出自己的选择方面自由受限。

38. 委员会确认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对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互相了解和多元文化的重要贡献，同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的活动方案。²¹

39. 委员会又确认，农村移民妇女可能对促进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强调她们在包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内各部门的劳动具有价值和尊严，鼓励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者和移民现象的看法，并回顾必须解决农村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者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问题。

40. 委员会还确认包括丧偶妇女在内的农村老年妇女对家庭和社区的贡献，特别是她们因成年人移民或其它社会经济因素而留守在家负责照顾儿童、操持家务和干农活的情况。

²⁰ FCCC/CP/2017/11/Add.1，第 3/CP.23 号决定。

²¹ 大会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41. 委员会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相关贡献，民间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42.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的组织和工会为将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内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还认识到，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43.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调动各方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44. 委员会确认，为支持各国通过促进农村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和层面的控制权、所有权、管理和参与来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反过来这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使用，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5. 委员会又确认，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童，使其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人，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伙伴和盟友。

46.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包括农村妇女组织在内的妇女组织及生产者、农业和渔业组织、青年主导的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使其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以改善她们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b)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准确和谨慎，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

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c)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与歧视的环境；

(d) 制定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妇女与男子以及可适用情况下的女童和男童在获得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和生产性资源方面的平等权利，包括获得、使用、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包括类型多样的土地保有权)、适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例如信贷、银行和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小额信贷)以及在这方面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妇女享有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且在这方面与男子权利平等；

(e) 制定立法，促进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妇女土地登记和土地所有权认证，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并消除破坏其土地权利的习俗和定型观念，包括往往支配着农村地区土地管理、行政和转让的习惯和传统制度；

(f) 消除一切形式对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采取针对措施，特别解决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边缘化问题，为此视需要制定和采用法律和全面政策措施，有效和加速给予执行和监督，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建立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获得司法救助，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责任，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g) 消除、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人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并提供平等获得适当补救和矫正措施以及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支持其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机会、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就业机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免于暴力，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戮女性)以及虐待老年人，并通过加强预防措施、开展研究以及强化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根源，特别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公布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与当地社区合作；

(h) 消除严重危害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并可能对女童和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造成长期影响的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努力，包括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当地社区合作打击纵容这种习俗的消极社会规范并增强父母和社区权能使其放弃这种习俗，世界各区域仍有此种习俗存在；

(i) 采取有效手段推行方案和战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和学校内的骚扰行为，以及包括在农村地区发生的网络欺凌和网络盯梢骚扰，着重为性骚扰受害者或面临性骚扰风险者提供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

(j)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机制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开展适当合作，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k) 消除障碍，让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平等有效地获得司法救助、法律补救措施和法律协助，特别是提供充分的执法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服务，向农村妇女和女童普及法律知识，例如认识和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向其普及这方面的知识，酌情向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以及农村地区其他相关当局和官员提供法律援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培训，建立机制以确保问责和司法补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司法系统的主流，以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同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²

(l)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包括在农村地区，并确保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个人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消除妨碍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这些个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实施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m) 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除其他外消除贫穷包括在农村地区的贫穷，减轻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贫战略，支持增加农村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农村经济的各层面和各部门以及多样化的农田和非农田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和渔业生产活动；

(n) 通过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的正面影响并减轻其负面影响，推行支持包括小农农业生产在内的多样化经济活动和支持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社区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的宏观经济政策；

(o) 强调包括跨国公司和其它企业在内的工商企业需要查明、预防、减轻并说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对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福祉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规定补救措施或在补救问题上给予合作；

²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p) 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尤其是促进农村地区妇女特别是女户主更多地获得社会保障和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

(q)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r)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并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发展问题纳入其中，从而使农村妇女能够作为利益攸关者、决策者和受益者采取行动和受到关注，同时考虑到《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²³ 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²⁴

(s) 加强和支持包括女农民、女渔民和女农场工人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改善其家庭和社区的营状况和经济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通过投资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并且易于女农民、女渔民和女农场工人使用的农业技术，支持研究和发展以及综合的多部门政策，提高其生产能力和收入，增强其复原力，消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上交易其产品方面的现有差距和障碍；

(t) 酌情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支持农村地区包括小户农民在内的女农民以及从事自给农业和渔业、园艺业和畜牧业的妇女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状况的能力，途径包括采用适当的农业机械化、可持续农业做法、关于疫苗接种和管理技巧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公共和私人投资，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促进农村妇女获得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土地、水和灌溉资源；

(u) 加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包括家庭农业，尊重和保护农村妇女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和做法，特别是保存、生产、使用和交换地方特有种子和本土种子，支持替代大量使用危害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社区健康的化肥和农药的做法；

(v) 投资并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状况的重要行为体，确保实现其食物权，包括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包括商业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领域，促进体面工作条件和人身安全，推动可持续地获得和使用关键农村基础设施、土地、水和自然资源以及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并重视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传统和祖传知识以及对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²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²⁴ 可查阅 www.fao.org/3/a-i4356en.pdf。

(w) 确保向包括怀孕和哺乳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和女童提供食物和营养综合支持，确保她们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x) 投资于提供和获得优质、有抵御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设施以及时间和人力节约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负担得起、易于利用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及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包括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以改善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y)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家庭能源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及能源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所需的时间，消除由于水和卫生及能源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人身威胁或攻击以及性暴力；

(z) 承诺鼓励城乡互动和连通，消除地理和地域差异，依托基于城市和地域综合办法的性别平等视角规划工具，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交通和出行，加强技术和通信网络及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部门在提高生产力、加强社会、经济和地域聚合以及促进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潜力；

(aa) 优化财政支出，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并建立适合本国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确保她们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确保为社会保障系统提供可持续的长期财政支持，向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广泛提供关于社会保障措施和福利的信息并便于其查阅，同时铭记社会保障政策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以及支持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bb) 保护和促进所有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领域享有工作权利和工作中的各项权利，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标准和国内劳动法，包括设定能够实现适当生活水准的工资，执行政策和实施规章以促进体面工作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歧视、职业隔离、性别工资差异以及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cc)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农村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通过包含金融知识和数字知识在内的技术、农业、渔业和职业培训提高其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协助所有农村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进入和重返劳动队伍；

(dd) 鼓励和促进农村妇女创业，为其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小组增加机会，以实现多样化并提高其生产力，使其参与可持续农业、渔业、包括海洋养殖

在内的水产养殖、文化和创意产业及其他经济活动领域，改善其获得融资和投资、技术和基础设施、培训及多样化市场的机会；

(ee) 增加来自农村妇女企业、合作社和妇女拥有的企业的贸易和采购份额，建设农村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从包括公共粮食方案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流程中受益的能力和技能，促进其进入地方、国家和国际价值链和市场；

(ff) 采取措施促进对农村妇女的金融普惠并增强她们的金融知识，促进其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规章，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农村妇女提供获得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的机会，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gg) 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农村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并承认其对农田和非农田生产的贡献，促进采取支持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灵活安排工作而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障，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例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易获得、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和儿童及其他受抚养人照料设施以及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努力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推动男子作为父亲和照顾者更多地参与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并承担更多家庭责任；

(hh) 采取措施衡量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其对国家经济的贡献，例如可为此进行定期的时间使用调查，并将这些衡量结果纳入统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工作；

(ii) 在农村地区投资于并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并应对农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多样、具体且不断变化的需求，消除她们在享受其权利时面临的不平衡、风险和障碍，并保护所有家庭成员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这些政策和方案是重要工具，除其他外，有助于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jj)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和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应普及优质教育以及初等和中等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非歧视性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终身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现象，努力确保完成幼儿教育、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扩大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职业和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的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

(kk) 消除性别差距，致力于加大对公共教育系统的资助和投资，通过解决教育系统(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实现农村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消除贬低女童教育和阻止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性别规范；向包容、安全、无暴力和无障碍的学校提供顾及性别和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包括照明)以及安全、便利和负担得起的上学交通工具；维护独立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的合格教师，特别是所占比例不足的女性教师；在各级教育和培训中支持残疾农村妇女和女童；确保农村妇女和女童在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并促进其从接受教育或失业状态有效过渡至从事体面工作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ll) 采取措施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月经被视为健康和正常现象且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的氛围，同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保持安全个人卫生的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等满足女童需求的手段，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mm)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和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让她们继续上学和返回学校，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渠道和支助，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哺乳设施和托婴所，并为她们提供上课地点方便且时间灵活的教育方案和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并铭记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及其所面临的挑战；

(nn)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在学校和上学途中对女童施加的暴力和性骚扰，包括为此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从小教育儿童必须待人以尊严和尊重，并制定支持性别平等、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oo)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科学上准确的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提供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pp) 消除严重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数字鸿沟，为此促进她们获得信息通信技术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机会，增强她们的权能并发展有助于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谋生、提高福祉和复原力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扩大信息通信技术支持的移动学习和扫盲培训的覆盖范围，同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空间；

(qq) 加强措施，包括生成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高质量、负担得起、可动用和全面普及的初级卫生保健和支助服务；

(rr) 通过社区外联和私营部门参与等方式，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对优质、负担得起和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和设施及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以及卫生技术的财政投资，争取每个国家都能迈上实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健康保障的道路；

(ss) 增加投资以建立更加有效且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卫生工作人员队伍，解决农村地区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和分配不均问题，为此促进提供有适足报酬和奖励的体面工作，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合格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扩大农村和社区的健康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卫生专业人员的教育；

(tt) 采取措施降低农村地区孕产妇以及新生儿、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增加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在怀孕和分娩前、期间和之后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为此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培训和装备社区卫生工作者、护士和助产士，使其能提供基本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紧急产科护理，尤其是提供自愿和知情的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强妇女和社区的权能，使其能够确定妊娠和分娩的风险因素和并发症并为其利用卫生设施提供便利；

(uu)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并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以此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实现其人权；

(vv)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增加提供干劲十足、训练有素和装备适当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卫生工作者，以及为预防、治疗和护理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及被忽视的热带病增加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包括获得诊断服务的机会，为此根据按性别、年龄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综合利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来预防和控制疾病；

(ww) 加强努力，让所有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存在感染风险或受其影响(包括同时感染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都可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在她们不被污名化和歧视的条件下，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关切，并促进农村和边远地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积极和切实参与、推动和领导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行动；

(xx)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反贩运综合战略，并以顾及性别和年龄因素的方式酌情执行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可能性，在适用情况下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返社会援助，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打击并最终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

(yy) 加强和建设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使其能够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并从中恢复过来，为此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服务、适当的融资、技术、社会保障、人道主义救济、预报和预警系统，并为妇女提供体面工作；

(zz) 制定和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办法包括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以及获得可持续生计的机会，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关于减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战略和政策的决策，并确保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措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执行和监测工作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aaa)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行为，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公共服务、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⁵ 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bbb) 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老年妇女的权利，为此确保她们平等享有社会、法律和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经济资源，并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

(ccc) 促进和保护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她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应确保她们与他人一样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顾及残疾因素的无障碍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特别是在残疾妇女的保健和教育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

(ddd) 促进和保护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承认她们的土地和领土，并在制定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

²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eee) 加强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能力，以支持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政策和行动并监测和追踪这些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加强伙伴关系和调动各种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

(fff)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ggg) 采取措施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具体做法包括通过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税收效率来加强收入管理，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借此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hhh)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承诺，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方面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iii)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这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加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集体发言权、领导力和决策权

(jjj) 确保考虑到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确保让妇女并酌情让女童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影响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确保妇女及妇女组织和由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积极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政策和机构，为此应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依法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以及参加地方和自治机构(如社区和村委会以及政党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kkk)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决策进程以及土地、林业、渔业、海洋和水资源管理机构等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并纳入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运输和能源的规划，同时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

(III) 保护和促进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从而使农村妇女工人和创业者能够组织起来并加入工会、合作社和企业协会，同时确认这些合法实体的建立、修改和解散符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mmm) 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考虑农村妇女并酌情考虑农村女童的观点，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切实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预防冲突、调解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并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和身为难民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确保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所有应对、恢复和重建战略中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这方面对农村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nnn) 确保受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权能得到增强，使其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切实有效地参与这方面的领导工作和决策进程；

(ooo) 支持农村妇女有效参与企业、农民和渔民组织、生产者合作社、工会、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并作出决策和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并为这些组织提供支持，包括投资开展各项方案，为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使话语权、发挥能动性和领导作用提供机会；

(ppp) 制定并执行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参与并获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政策和战略，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数字素养和信息获取能力；

(qqq) 认识到媒体能够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进行不带歧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报道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此类观念，并鼓励对媒体工作者进行培训，发展和强化自我监管机制，促进以平衡且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描述妇女和女童，这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剥削行为；

(rrr)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措施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为捍卫人权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防止在农村地区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事关劳工权利、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时；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sss) 让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积极参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制定和执行规定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和方案，致力于确保男女平等分担照护责任和家务劳动；进行改革以消除纵容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社会规范以及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庸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查明和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比如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

歧视的不平等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促使男子和男童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以为女子和男子、女童和男童谋福利。

47. 委员会确认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委员会工作的基础)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对《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审查时，必须考虑并纳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问题，还必须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8.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适当加强国家机制在所有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权力和能力，应将其安排到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劳动、经济和金融政府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在农村地区。

49. 委员会呼吁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呼吁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

50.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把资源用于发展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与渔业，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特别是女性农民)、牧民和渔民。

51. 委员会回顾2017年12月19日大会第72/181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⁶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这些机构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参与。

52.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

²⁶ 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大意义，

回顾理事会在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3 号决议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实现每个审查周期取得具体成果，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并提出一项建议：如何充分利用 2020 年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致力于利用 2015 年及以后的一切机会和进程，加速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的充分、有效执行，以实现每个审查周期取得具体成果，并努力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从性别平等方面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做出贡献，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0 年的主题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对以下方面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的执行情况，包括影响到执行《行动纲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性别平等方面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当前各项挑战；

2.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取得的进展和执行中遇到的挑战，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把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纳入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 2020 年审查；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贡献，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备 2020 年审查，以便借鉴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1 年及以后的主题

4. 请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委员会 2021 年及以后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提议。

决议草案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3 号决议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了在每个审查周期内取得具体成果，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020 年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这个机会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就此提出建议，

1. 决定建议大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采取主席总结的形式；

2. 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协商，以最后确定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10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各项核心人道主义法条约，

深表遗憾的是自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过去五十年，强调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快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和平协议，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毫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进程，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E/CN.6/2018/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而处境严峻，

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正在面临更多的困难，其原因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驱逐，居住权利遭撤销，无端遭到拘留和监禁，以及贫困率居高不下，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出现卫生危机，电力和燃料短缺，家庭暴力事件，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的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所处的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而且以色列持续不断非法行径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系统侵犯，包括在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过程中强行把平民特别是贝都因族群转移和逐出家园并没收土地，这继续对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达成两国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和平构成重大障碍，并痛惜以色列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许可制度，从而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途径，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对财产，包括住宅、清真寺、教堂和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恐吓和挑衅行为，谴责数名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并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为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期内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痛惜无辜平民包括女童和妇女因以色列占领部队过度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而丧生，

谴责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军事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造成数千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妇女和老人，住房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广遭破坏，包括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还造成数十万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⁸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⁸ A/HRC/29/52。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持续的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包括因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导致的状况，同时也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而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以及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这些持续封锁措施，此外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对重建进程的持续阻碍，这种阻碍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了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又强调指出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并肯定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尤其为应对加沙地带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的重要努力和提供的必要支持，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并敦促各方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卫生条件差，实行单独监禁，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剥夺正当程序，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性别特有的挑战，包括不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狱中怀孕和分娩的相关风险以及性骚扰，

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2. 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是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巨大需求，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此外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在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机构方面取得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等国际机构肯定的成就，呼吁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促请国际捐助者立即兑现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的认捐，以便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速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困苦必不可少；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⁰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⁶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6.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7.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并加快在明确范围和确切时限内缔结和平条约，促成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例外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所有核心问题，以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解决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从而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8.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¹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占领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同时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¹⁰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二) 审查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报告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和第五章。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参考

6.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62/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获得通过，认识到其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并承认《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适当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¹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58/1 和 60/1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易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又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³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¹⁵ 十五周年¹⁶ 和二十周年发表的宣言，¹⁷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绑架勒索和恐怖主义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⁹ 为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²⁰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日益增多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带来特别影响，包括使之越来越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如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²¹ 等文件所述，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

又注意到，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劫持并囚禁妇女和儿童，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区域造成严重威胁，并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进行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各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于理不合；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²¹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²² E/CN.6/2018/7。

3. 又谴责为劫持人质所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为奴役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感到愤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此类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大追责力度，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等战争罪负责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欢迎在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进展；

14. 重点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在被囚禁期间生育的儿童得到康复的重要性，认识到她们在此类状况下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并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5.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信息；

16. 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7.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18.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的所有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就处理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所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相关建议;

19.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62/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其各次审查结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⁵ 及其各次审查结果、《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⁸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2000)、《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以及大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第 60/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0/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
2. 重申继续决心落实第 60/2 号决议中所做承诺，敦促会员国加速落实；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E/CN.6/2018/8 和 E/CN.6/2018/8/Corr.1。

第 62/101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5. 在 3 月 21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主席关于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关于优先主题的高级互动对话以及关于审查主题的互动对话的总结，以及关于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两次专家小组讨论。

在议程项目 3 下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¹

秘书长的报告：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²

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³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⁴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⁵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⁶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通过获得教育、基础设施和技术、粮食安全和营养等途径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的摘要；⁷

主席关于部长级圆桌会议：通过防止性别暴力及获得司法救助、社会服务和保健的机会等途径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的摘要；⁸

主席的摘要：关于“建立联盟，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⁹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¹ E/CN.6/2018/2。

² E/CN.6/2018/3。

³ E/CN.6/2018/4。

⁴ E/CN.6/2018/8 和 E/CN.6/2018/8/Corr.1。

⁵ A/HRC/38/3-E/CN.6/2018/9。

⁶ E/CN.6/2018/12。

⁷ E/CN.6/2018/13。

⁸ E/CN.6/2018/14。

⁹ E/CN.6/2018/15。

主席关于高级别互动对话：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 2020 年之前取得具体成果的摘要；¹⁰

主席的摘要：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通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¹¹

主席的摘要：关于农村妇女土地权和土地保有权保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组互动讨论；¹²

主席的摘要：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进展情况的创新数据方法审查主题的互动专家组；¹³

在议程项目 5 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⁴

秘书处的说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¹⁵

¹⁰ E/CN.6/2018/16。

¹¹ E/CN.6/2018/17。

¹² E/CN.6/2018/18。

¹³ E/CN.6/2018/19。

¹⁴ E/CN.6/2018/10。

¹⁵ E/CN.6/2018/11。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6. 委员会在 3 月 12 日和 23 日第 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18/1 和 E/CN.6/2018/1/Add.1)。

7. 在 3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其工作安排(见第八章 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E/CN.6/2018/L.6)。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11. 也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E/CN.6/2018/L.7)。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委员会在3月12日至23日第2至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在第2、第4至第9和第12次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18/2)；

(b) 秘书长的报告：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E/CN.6/2018/3)；

(c) 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E/CN.6/2018/4)；

(d)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18/5)；

(e)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E/CN.6/2018/6)；

(f)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随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E/CN.6/2018/7)；

(g)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18/8 和 E/CN.6/2018/8/Corr.1)；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38/3-E/CN.6/2018/9)；

(i)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8/12)；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8/NGO/1-171)。

15. 在3月1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8年届会主席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斯洛伐克)在委员会致辞。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副主席(也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了介绍性发言。
1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两位民间社会代表代表农村妇女和女孩做了联合发言。
18.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19. 在第 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和巴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等国代表发了言。¹⁶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¹⁷ 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21. 在 3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西班牙、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秘鲁、爱沙尼亚、巴林、加纳、利比里亚和肯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妇女事务部长理事会的成员)、¹⁸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奥地利(代表人类安全网)、¹⁹ 赞比亚、冈比亚、基里巴斯、塞尔维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巴拉圭、土耳其、芬兰、巴哈马、摩洛哥、卢森堡、新西兰、多米尼加共和国、莫桑比克、塞拉利昂、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和瑙鲁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爱尔兰、卡塔尔、突尼斯、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尼日尔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冰岛、乌干达、马耳他、阿富汗、约旦、喀麦隆、科特迪瓦、斯里兰卡、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马里、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南非、塞舌尔、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苏

¹⁶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

¹⁷ 老年人之友小组包括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¹⁸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妇女事务部长理事会的成员有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¹⁹ 人类安全网包括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南非作为观察员参加。

丹、埃塞俄比亚、法国、柬埔寨、瑞士、巴拿马、土库曼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的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在3月14日第6次会议上，刚果、马拉维、哈萨克斯坦、埃及、危地马拉、乌拉圭、巴西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津巴布韦、卢旺达、也门、塞内加尔、科摩罗、索马里、斯洛文尼亚、德国、葡萄牙、奥地利、立陶宛、乍得、瑞典、格鲁吉亚、匈牙利、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洪都拉斯、捷克、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菲律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腊、巴基斯坦和日本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3月14日第7次会议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纳米比亚、印度、萨尔瓦多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2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斯洛伐克、多哥、马达加斯加、几内亚、新加坡、布隆迪、黎巴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兰、尼加拉瓜、古巴、伊拉克、越南、意大利、塞浦路斯、拉脱维亚、博茨瓦纳和阿曼等国观察员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30. 在3月15日第8次会议上，挪威、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斐济、荷兰、莱索托、克罗地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安道尔、汤加、马尔代夫、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尼泊尔、萨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摩纳哥、黑山、缅甸和苏丹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32. 在3月15日第9次会议上，科威特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发了言。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牙买加、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加蓬、佛得角、东帝汶和苏里南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34.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英联邦、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和各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35. 在第9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也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代表发了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全球寡妇基金以及土著信息网络。

3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8. 在 3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大赦国际、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基督教援助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善牧修女会、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海外发展研究所、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圣杯组织、皇家英联邦盲人协会、妇女署美国国家委员会、弗吉尼亚戈尔德尔斯勒伊夫国际基金、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部长级部分

关于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 2020 年前取得具体成果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40. 在 3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一次关于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 2020 年前取得具体成果的高级别互动对话，对话由委员会副主席(肯尼亚)主持，副主席作了开幕发言。

41. 在随后的对话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厄立特里亚、卡塔尔、爱尔兰、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和埃及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4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瑞典、哥斯达黎加、乌克兰、摩洛哥、捷克、意大利、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菲律宾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3. 以下特邀发言者参加了对话：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比内塔·迪奥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主任 Michael O'Flaherty；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 Michaëlle Jean；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特使 Florence Simbiri Jaoko；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专员 Karen Gomez Dumpit；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副公设辩护人 Ekaterine Skhiladze；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 Sima Samar；法律和实践中心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成员 Melissa Upret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纽约联络处主任 Carla Mucavi；《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纽约联络处处长 Melchiade Bukuru；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副主席布鲁诺·里奥斯·桑切斯。

* 见主席关于高级别互动对话的摘要(E/CN.6/2018/16)。

B. 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1. 部长级部分

同时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44. 在 3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同步举行了关于“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优先主题的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专题 A：通过获得教育、基础设施和技术、粮食安全和营养等途径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

圆桌会议 1

45. 爱沙尼亚文化部长因德里克·萨尔主持了第 1 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并作了发言。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埃及、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尔、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科特迪瓦、巴拉圭、安哥拉、瑞士、意大利、沙特阿拉伯、马里、喀麦隆、葡萄牙和匈牙利的观察员。

47. 第 1 场圆桌会议主席结束讨论并作了发言。

圆桌会议 2

48. 肯尼亚公共服务、青年和性别事务内阁秘书玛格丽特·科比亚主持了第 2 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并致开幕词。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人士发言：加纳、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阿富汗、摩洛哥、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卢森堡、卢旺达、新西兰、阿塞拜疆、乍得、南非、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的观察员。

50. 妇女署副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中提出的关键问题。

专题 B：通过预防性别暴力、获得司法和社会服务及保健等途径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

圆桌会议 3

51. 哥伦比亚性别平等问题总统顾问玛尔塔·奥多涅斯主持了第 3 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并致开幕词。

* 见主席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总结(E/CN.6/2018/13-14)、高级别互动对话的总结(E/CN.6/2018/15)和互动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E/CN.6/2018/18)。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人士发言：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爱尔兰、巴西和西班牙的代表，以及土耳其、布基纳法索、丹麦、芬兰、摩洛哥、斯里兰卡、德国、乌干达、阿根廷、赞比亚、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

53.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副执行主任总结了对话的重点。

55. 第3场圆桌会议主席结束讨论并作了发言。

圆桌会议 4

56. 卡塔尔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大臣伊萨·本·萨阿德·贾法里·纳伊米主持第4场部长级圆桌会议并致开幕词。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人士发言：加拿大、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以及约旦、马耳他、法国、津巴布韦、洪都拉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阿尔及利亚、日本、捷克、也门、瑞典、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观察员。

58.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总结了对话要点。

2. 部长级部分

关于“建立联盟，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

59. 在3月1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在部长级部分下举行了关于“建立联盟，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部长间高级别互动对话。对话由爱尔兰平等、融合和移民部长戴维·斯坦顿主持并致开幕词。

60. 下列国家代表参与了随后的对话：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加拿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西班牙、卡塔尔、乌拉圭、厄立特里亚、刚果、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1.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约旦、索马里、津巴布韦、芬兰、匈牙利、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多米尼加共和国、乌克兰、克罗地亚、斯里兰卡、也门、菲律宾、卢旺达、阿富汗、墨西哥、贝宁和摩洛哥参加了对话，欧洲联盟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6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世界女童子军协会、BBVA小额融资基金会、虐待妇女问题调查委员会、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加拿大劳工大会、青年桥梁基金会和世界信息传输组织。

3. 关于“妇女的土地权和土地保有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的专家小组互动讨论

63. 在3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妇女的土地权和土地保有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的专家小组互动讨论。讨论由委员会副主席(孟加拉国)，他作了开幕发言。

64. 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阿莉西亚·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墨西哥)通过视频链接发言。

65. 下列专题讨论嘉宾作了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Naela Gabr、性别平等与法律国际行动网络委员会主任 Tzili Mor、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教育和文化协调员 Yolanda Terán Maigua、国际发展法组织性别问题高级法律顾问 Rea Chiongson Abada、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研究和能力发展处全球城市观察站股(数据和统计股)负责人 Robert P. Ndugwa。

6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肯尼亚和埃及的代表，以及瑞士、墨西哥和冈比亚的观察员参与了互动讨论。

6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妇女争取自由与民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天主教妇女联盟。

C. 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

1. 部长级部分

国家自愿情况介绍

68. 在3月14日第6和7次会议的一般性讨论的同时，并在3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对妇女进步和赋权的影响和作为工具的使用”审查主题的系列互动对话。

69. 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爱沙尼亚)作了开幕词。

70. 在同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发言。

71.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哥伦比亚)作了开幕致辞。

72. 在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开幕词。

比利时、斯里兰卡、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新西兰和保加利亚的情况介绍

* 见主席于国家自愿情况介绍的摘要(E/CN.6/2018/17)和关于互动专家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8/19)。

73. 在第7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作了情况介绍，随后由突尼斯代表、丹麦观察员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作了答复。

74.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以及联合国教育(教科文组织)、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作了答复。

75. 又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情况介绍，随后挪威代表和墨西哥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76. 又在第6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巴林代表和新加坡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77.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加拿大代表和澳大利亚、黎巴嫩和萨摩亚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78. 又在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意大利和亚美尼亚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肯尼亚、德国、阿根廷、苏丹、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的情况介绍

79. 在第7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卢旺达和南非代表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0.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纳米比亚和中国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1. 又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巴西代表和巴拉圭和墨西哥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2. 又在第7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3.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萨尔瓦多代表和巴拿马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4. 又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摩洛哥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斯洛伐克的情况介绍

85. 在第8次会议上，斯洛伐克观察员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巴西代表和荷兰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发言者进行了答复。

86. 在同次会议上，马里观察员发了言。

2. 关于衡量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展的创新性数据方法的专家小组互动讨论

87. 在3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衡量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进展的创新数据方法的互动专家小组讨论。讨论由副主席(肯尼亚)主持，他还作了开幕发言。

88. 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介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司主任 Steve MacFeely、哥伦比亚国家行政统计局性别统计工作组成员海梅·塞巴斯蒂安·洛博托瓦尔、信息技术促进变革高级研究助理 Nandini Chami、万维网基金会高级政策管理人 Nnenna Nwakanma、国际统计学会统计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Irena Krizman。

8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卡塔尔、加拿大、中国、厄立特里亚和纳米比亚的代表以及意大利、乌干达、阿富汗和科特迪瓦的观察员参加了互动讨论。

9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推动以色列妇女的领导能力中的妇女选举能力-我们力量、项目 1948 基金会、伊玛目阿里学生和民间社会救济协会、BBVA 小额金融基金会、妇女署美国国家委员会和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

D.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1.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加中国的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1998年7月7日第52/250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8/L.3)。

9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这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3. 又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4. 又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4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反对：

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爱沙尼亚、加纳、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

95. 在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爱沙尼亚的代表(也代表比利时，爱尔兰和西班牙)以及美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96. 表决之后，加拿大和巴西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2.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97.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塞拜疆和白俄罗斯提交的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决议草案(E/CN.6/2018/L.4)。

9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这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9. 又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和亚美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又同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62/1号决议)。

3.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01.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南非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18/L.5)。

102.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第1段，用“注意到”一词替代“欢迎”。

103.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4. 又同在第13次会议上，利比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第62/2号决议)。

4. 关于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

106. 在3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草案。该草案载于一份非正式文

件，由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并随后作为 E/CN.5/2018/L.8 号文件印发。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该商定结论并决定将其转递给经社理事会(见第一章，A 节)。

108. 商定结论通过后，下列国家作了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和印度的代表，以及也门、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国、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匈牙利和苏丹的观察员。

109.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110.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面前议程项目 3 和 5 下的一些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62/101 号决定)。

第四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111. 在 3 月 21 日 4(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第 12 次。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13 段);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8/R.1 和 E/CN.6/2018/R.1/Add.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12. 在 3 月 21 日第 12 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¹

113. 在同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全文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以经社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所作的、后经第 304I(XI)、1983/27、1992/19、1993/11 和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规定为指引进行了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8/R.1 和 E/CN.6/2018/R.1/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一览表。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的、发给 22 个国家的 25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所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12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的 13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似揭示可靠地表明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平和歧视做法一贯模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¹ 该报告也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8/R.2。

(b) 根据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种类。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了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童个人受歧视个案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a)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等性暴力，以及为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b)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死亡威胁、为强迫劳动和奴役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

(c) 执法人员实施人身暴力和性暴力、酷刑、骚扰、威胁拘留和监禁，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以及未能给予公平审判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d)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不当，包括缺乏适当的卫生间设施、基本卫生保健和青春期女孩的单独关押区，妇女遭受有辱人格待遇、酷刑及人身暴力和性暴力；

(e) 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歧视、骚扰、性暴力、有罪不罚等，其中一些侵权行为针对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即怀孕女童和属于少数族裔和(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

(f)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杀害、死亡威胁、勒索、恐吓、诱拐、绑架、强奸、酷刑、虐待、骚扰、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令、逮捕令、责难、任意拘留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人，以此为手段向其施加压力，阻止其开展活动；

(g)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及生育权；

(h) 机构不足，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的执行和(或)实施不力或缺乏；

(i) 下列领域中歧视妇女的法律、政策和(或)陈规陋习及态度：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三) 出生证和国民身份证件颁发；

(四) 意见和表达自由；

- (五) 行动自由；
 - (六)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 (七) 家庭、婚姻和监护；
 - (八) 受教育；
 - (九) 保健；
 - (十) 诉诸司法的机会；
 - (十一) 对强奸的惩罚；
 - (j) 国家未能充分：
 - (一) 消除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媒体上的这种观念，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 (二) 及时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以免出现有罪不罚；
 - (三) 适当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 (四) 确保获得法律救助；
 - (五)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时，且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有可靠证据表明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有针对性的杀害、贩运妇女和女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这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 (b) 侵犯妇女享有健康的权利，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歧视妇女；
 - (c) 在法律、政策和做法等方面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d) 很多领域中持续存在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效果的法律或做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实施，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
 - (e) 歧视和暴力侵害弱势和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群体；

(f) 杀害、暴力侵害、骚扰和拘留妇女人权维护者，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

(g) 持续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现象，包括执法人员实施或容忍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等情况；

(h) 国家未能充分尽职尽责地防止对妇女和女童施加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也未能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惩处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对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其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上存在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提交答复的国家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或)采取了措施，包括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加强执行现行法律，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施害者，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14. 在 3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8/10)；

(b) 秘书处关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的说明(E/CN.6/2018/11)。

11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上述文件(见第一章，D 节，第 62/101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6.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N.6/2018/L.2)。

1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C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118. 在 3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肯尼亚)介绍了载于 [E/CN.6/2018/L.1](#)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1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并责成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0.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 至 13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121.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2.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杰拉尔德·伯恩·内森(爱尔兰)

副主席：

沙阿·阿西夫·拉赫曼(孟加拉国)

雷娜·塔苏亚(爱沙尼亚)

毛里西奥·卡拉瓦利·巴克罗(哥伦比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科基·穆利·格里尼翁(肯尼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3.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8/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二) 审查主题：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1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8/1/Add.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125.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2-2018/official-documents。

